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本招股章程須載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當中須包含本集團最少涵蓋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的財務業績。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須列明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經營收入或營業額(視乎適當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解釋上述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將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會計師報告中載列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與資產及負債。

對於就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5(3)條規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有關「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改為「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匯總業績。董事認為，由於在結算日後該段短時間內，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編製全年經審核賬目，故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將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在此情況下，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無可避免地推遲本公司的上市時間表。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

本公司已就載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股份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本公司須獲得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相似規定的豁免證書；
- (iii)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董事的聲明，表明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費用外)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本招股章程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條至第14.31條的規定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另外，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豁免證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惟待(i)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後方可作實。

董事確認經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後，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費用外)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此外，董事認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授出上述豁免將不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為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有關我們的財務業績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Ex-GL25-1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段。